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壹、結論

資訊公開原則應為證券市場上最重要原則。惟若證券市場充斥著不實資訊，則投資人將因蒙受不公平待遇導致損失而退場，發行公司將因此無法順利的在證券市場募集其所需資金，對於國家經濟發展將造成不利影響。在證券市場之公開資訊中，按季公告的財務報表無疑是其中最重要的財務資訊之一，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當局之責任，但其是否已允當表達該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之情形，則必須依賴會計師之查核及出具意見予以確信。故會計師是財務報表無不實表達的第二層把關者，並非第一層的編製者，其責任應與公司內部人員及管理當局有別。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將會計師之責任定位為「過失責任」，與公司內部人員的「推定過失責任」予以區別，更與發行人及其董事長、總經理負擔的「無過失責任」更有輕重之分。本文認同此一基於責任衡平考量之立法，惟證交法第 32 條，目前尚未修訂。依證交法第 32 條規定，會計師仍應就其所應負責部份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有論者認為證券發行市場之責任本就應較證券交易市場為重，惟本文認為就會計師擔任第二層把關者之角色而言，除有故意之情事，原則上不應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會計師既為資訊公開原則的重要守護者，若其參與經營者舞弊，則無保護之理由，亦不應有責任比例之分攤，而應與發行人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參與舞弊者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事實上，所發生的許多舞弊案例皆係經精心安排及設計，一般查核方法難以查出，故會計師亦常是受害者之一。因此，會計師在不知情狀況下，負擔者應僅為過失責任。其在查核時是否已遵照會計師查簽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尤其是審計準則公報第 43 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等之規定，按各別受查者狀況設計妥適的查核程序，並據以執行以獲取足夠及適切的證據及結論，進而據以出具適當的查核意見。而以上執行過程皆應有完整的工作底稿做為證明，故工作底稿將是判斷會計師應負擔責任比例之主要依據。

惟由於查核工作往往集中在短短的某一段期間，且查核工作涉及許多專業判斷，尤其外勤工作人員有些工作資歷僅有一或二年，其經驗的欠缺，可能未能適時的偵知異常情形而進一步深入查核，故難免會有缺失，但有些查核程序卻是很重要且即使一般不具資深經驗者皆會執行者，若有未執行則屬重大缺失，本文在第三章中曾加以介紹。當財務報告不實情事發生時，本文認為應檢視會計師的查核工作底稿，並由其找出缺失，並將缺失區分為重大及一般二類。然後再判斷其缺失與財務報表不實間之相當因果關係，若有因果關係且為重大過失，則負擔之責任比例應較重。賠償之責任比例由於涉及有過失的多方人員動態關係，故難以量化，本文認為僅能訂出可調整因素之原則，再按各不同狀況予以判定。而會計師的過失輕重，將是其賠償責任比例重要的可調整因素之一。

本文主要以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的規定，來探討財務報表不實時會計師之賠償責任。而會計師之賠償責任如何判定，目前法院實際判例尚付闕如，僅有博達案在判決時判定會計師應負擔 3% 之責任比例，但並未說明 3% 的心證由來。本文擬就前面各章所述之各項論點予以綜合後，提供數項建議如下，以供各界先進參考。

貳、建議

以下係筆者經由多年實務經驗，並參酌現行法令規範，以個人淺見提出建議，期能使會計師的民事責任與其在證券市場所扮演角色相平衡，則相信會計師更能發揮其擔任財務報表允當表達的守護者之功能。

一、落實比例責任制度

美國 PSLRA 之立法建立了比例責任制度，避免因連帶賠償之規定，致使邊緣被告負擔全部賠償責任的不合理現象；我國於 95 年增訂證交法第 20 條之 1，顯示我國亦擬改採比例責任制之方向。就法律衡平之精神，除非會計師參與舞弊，否則實無理由要求其就天價的賠償金額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惟證交法第 32 條規定，凡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之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則在其上簽章之會計師應負推定過失責任，且應就其所

應負責部份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而財務報表為公開說明書中必須記載之內容，故在證券發行市場，只要財務報表有不實之情事，則會計師無可避免的將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建議修改證交法第 32 條，即證券專家（包括會計師）若無「明知」、「故意」之情形，應僅就其責任比例各自負責。

另依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共同侵權行為者，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財務報表不實是否視為共同侵權行為雖仍有爭議，為免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形同具文，故本文認為凡證交法已規定採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者，應排除民法第 185 條之適用。

二、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可量化調整因素

民國 95 年增訂證交法第 20 條之 1，草案原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準則以決定過失比例，但遭立法院刪除，故未來如有具體案例發生將應由法院依個案事實認定。關於法院決定責任比例之考量因素，立法理由中雖提出參考美國 PSLRA 規定，將考量「導致或可歸責於原告損失之每一違法人員之行為特性」及「違法人員與原告損害因果關係之性質與程度」，就個案予以認定。本文建議將此立法理由明定於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以為法官判決之依循。然此前開二考量因素，自美國法相關文獻就 PSLRA 之探討觀之，即可瞭解係模糊且不明確的，於我國實務上能否於實際個案中得到較客觀之預測結果，恐有問題。因此，為利法院未來就是類案件之判決，本文另建議，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責任比例認定準則之規定，始為正途。由於各個案狀況不同，難以訂定數量化之責任比例，但授權主管機關明文擬定「可量化調整因素」，除能提供法院就證券詐欺案件全面性之考量觀點外，亦有助於法院判決結果之可預測性，增進國人對於法院審理活動之信賴感。可量化調整因素本文已在第四章第二節予以概述，在此不擬贅述。

三、建立金融專業法院，或採取專家參審制

為了提升法院審理證券案件之能力，我國似可參照設置「智慧財產法院」專審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設置金融專業法院，且於審理時，法官認有必要時，亦得命專業之技術審查官執行職務，輔助法官判斷。

現行制度下，雖然我國已於 97 年 8 月由台北地方法院成立「金融專庭」以審理被害法益達 1 億元以上之重大金融刑事案件，但相關

民事案件尚未設置專庭。一般法院對會計師查核程序的瞭解程度不足。基於成本、時間及報酬之考量，會計師實際上不可能就公司所有之資金流向逐筆查核，而僅能依該次查核目的訂立查核程序進行抽查。如何決定查核程序涉及會計師之專業判斷，故其是否有過失或重大過失，難以判斷，而其過失與財務報表不實之間的因果關係亦非法官所能充分了解。例如會計師雖未執行某一程序，但已有其他程序可同時驗證同一財務報表之聲明，則會計師有否過失？在現行制度下，由於法院並不能充分瞭解會計師的查核程序與工作範圍，對於上述問題分析，往往事後諸葛，而錯誤地將責任歸咎予會計師。故本文建議建立金融專業法院，分別審理金融(含證券案件)相關民事及刑事之案件。在金融專業法院未設置前，亦應仿照金融刑事案件設立金融民事案件之專庭，或採取專家參審制，以提升法院審理能力。

四、委託專業機構鑑定責任

由於會計師查核業務有相當的專業，猶如醫療業務亦有相當專業，故醫療糾紛常委託「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而會計師法第 59 條亦規定，會計師全國聯合會應設置「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委員會」，受託辦理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事宜。故本文建議在前述證券專業法院尚未建立前，可由法院委託「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委員會」鑑定會計師之專業責任，以供判決之參考。

目前實務常以主管機關之處分書為判斷會計師有否過失之主要依據，惟其僅列出會計師之查核缺失，鮮少分析其過失與財務報表不實間之因果關係，而「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委員會」應能較具體的鑑定會計師之查核缺失是否導致財務報表不實未能偵知之原因，亦即較能明確地指出其間之相當因果關係，以做為按責任比例負責損害賠償之依據。